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、2025年11月14日公告的《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天健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淑芬、陈丽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潘晶晶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天健所指派张春洋接替陈淑芬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韦军接替潘晶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介绍

1. 基本信息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春洋，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四方科技、浙文影业、西子洁能、立方控股、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韦军，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朗迪集团、天龙股份、浙江黎明、富佳股份、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